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條例

(200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最大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並制訂本工作條例。

第二條 審核委是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為公司董事會有關重大經濟事項決策作參謀的專職機構，並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核委受公司董事會領導，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核委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後選舉產生。本公司現任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1)他/她終止成為該審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2)他/她不再享有該審計師事務所財務權益之日。

第五條 審核委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審核委工作。

第六條 審核委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離職，則由審核委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內控部門為審核委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核委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聘任、重新聘任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二) 評估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業務建立指導原則；
- (三)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制定檢討其有效性的程序，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與管理層討論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並每年檢討下列事項：
 - (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iii)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i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五) 查公司重大關連交易、未決訴訟等重大經濟事項；
- (六) 指導公司內控工作的開展，督促完善公司內控組織；
- (七) 根據董事會要求，對提交董事會決策的重大經濟事項提出參考意見；
- (八) 審核委建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制度；
- (九) 接受內、外部工作人員對公司內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不當行為的舉報；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建議的其他相關職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的有關職權請詳見附件）
- (十一) 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十二)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審核委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臨時會議可由審核委主席或半數以上審核委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七日前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審核委主席主持。

第十條 審核委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一條 審核委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工作條例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附件：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